

投資連繫式壽險



盛域 II
投資保險計劃
產品說明書

目錄

多項保費選擇 滿足財務需要	2
自選投資組合	5
額外獎賞	6
保障摯愛	7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12
一般資料	17
詞彙一覽表	21
參與機構	22



盛域 II 投資保險計劃 (「盛域 II」) 的主要銷售刊物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說明書與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同時發出，並應一併細閱。

重要資料

- 盛域 II 為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所發行的投資連繫式壽險保單，您的投資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您的投資回報乃本公司參照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此等投資回報將會受盛域 II 的費用及收費所影響，並可能低於相關參考基金的回報。
- 盛域 II 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
- 您就您的盛域 II 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所選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個別參考基金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該保費和投資均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盛域 II 徵收的保險費用可導致本公司用作投資於與您所選擇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金額減少。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如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 (包括保險費用)，您的保單將會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如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本公司將會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提取部份款項/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暫停或降低保費或會導致本金及獎賞蒙受重大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將被扣除。
- 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您不應單獨依靠本刊物而作出投資，並應一併細閱盛域 II 的投資選擇簡介與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供參閱。

有關各項詞彙的定義，詳情載列於第21頁詞彙一覽表。

盛域 II 為根據《保險業條例》C類別「相連長期業務」下的投資連繫式壽險計劃。此計劃是由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保險業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獲授權的保險公司) 簽發的壽險保單。

多項保費選擇 滿足財務需要



保費類別

盛域 II 提供港元、美元和歐羅以供選擇。於保單簽發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將不可更改。

基本保費

您可根據個人財務需要選擇基本保費水平。基本保費金額取決於被保人的性別、申請時的已屆年齡、吸煙習慣、風險級別及基本保額等因素。

您需要符合最低基本保費要求，現時為每年1,920港元/240美元/240歐羅，而基本保額亦必須達到現時的最低水平，即200,000港元/25,000美元/25,000歐羅。

不同繳費模式所要求的最低基本保費，詳列如下：

繳費模式	最低基本保費		
	港元	美元	歐羅
每月	160	20	20
每半年	960	120	120
每年	1,920	240	240

為首6個保單年度支付的基本保費須先行扣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最高為基本保費的100%。結餘將由本公司根據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保單內。
由於此保費費用，於第1個保單年度可用於投資的已繳基本保費餘額將相等於已繳基本保費的0%。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12頁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更改基本保費及基本保額

您可增加或調低基本保費並相應增加或調低基本保額，惟有關申請需獲得本公司批准。若您增加基本保費及基本保額（只限在第1個保單年度），**您必須補繳自保單日期起計的新增基本保費和等同新增基本保費100%之相應保費費用。**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若您希望增加基本保費和基本保額，則必須投保一份新的**盛域 II** 保單。

您可隨時調低基本保費和基本保額，惟調低後的金額不可少於兩者的最低要求。**調低基本保費和基本保額或會導致戶口價值及身故索償的賠償額大幅下跌。戶口價值下跌將**

進一步導致長期投保獎賞減少。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您的保單將予終止。詳情請參閱第7頁**身故賠償**、第6頁**長期投保獎賞**及第4頁**保單終止**。

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按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調高基本保費及基本保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7頁的**特別增值附加條款**。

例子說明：在第1個保單年度增加基本保費的情況下，補繳新增基本保費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

保單日期	2015年1月1日
於保單日期的每月基本保費	2,000港元

自2015年6月1日起

每月基本保費	4,000港元
--------	---------

補繳保費 (2015年1月至5月)

增加的基本保費 (2015年1月至5月)	
每個月	= 4,000港元 – 2,000港元 = 2,000港元
5個月	= 2,000港元 x 5 = 10,000港元

於2015年6月繳付的基本保費總額	= 2015年6月的基本保費 + 由2015年1月至5月期間合共5個月的補繳保費 = 4,000港元 + 10,000港元 = <u>14,000港元</u>
-------------------	---

註：保費費用，即等同基本保費（包括任何新增基本保費）的100%，將於第1個保單年度從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扣除。

保費供款年期將於保單期滿日之前一天終止。有關保單期滿日詳情，請參閱第18頁**保單期滿**。

額外投資保費或一筆過投資保費

您可在繳付基本保費時，一併定期繳付額外保費 (即額外投資保費)。您亦可於其後增加、調低或停止繳付額外投資保費。若您有意調低額外投資保費金額，調低後的金額將不可低於最低保費要求。

不同繳費模式所要求的最低額外投資保費，詳列如下：

繳費模式	最低額外投資保費		
	港元	美元	歐羅
每月	200	25	25
每半年	1,200	150	150
每年	2,400	300	300

您可以每年、每半年或每月繳付基本保費。選擇一經確認後，該**盛域 II** 保單其後繳付的所有基本保費及額外投資保費亦須跟隨該繳費模式。您可更改保費繳費模式，惟有關申請需獲得本公司批准。請聯絡本公司以作出有關安排。

您的**盛域 II** 申請 (包括您的保單之各項保費類別和基本保額的最高金額) 須受核保要求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各項保費類別和基本保額的最低金額之權利。屆時，本公司將預先於不少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於保單簽發後，有關繳付額外投資保費或一筆過投資保費的任何申請亦須受核保要求所規限。

盛域 II 的計劃結構



保費假期

若保單戶口價值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您可隨時申請保費假期以暫停繳付定期保費。在保費假期內，您的保單及附加保障 (如有) 將仍然生效，並須繼續支付保單的保費費用、保險費用、行政費用及戶口服務費，以及任何

您可隨時繳付額外保費作為一筆過投資 (即一筆過投資保費)。現時一筆過投資保費的最低金額為2,400港元/300美元/300歐羅。

於本公司收妥額外投資保費及一筆過投資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均須先行扣除有關保費的5%作為保費費用。結餘將由本公司根據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保單內。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12頁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附加保障的保費費用及保險費用。此外，雖然暫停繳付定期保費，定期保費仍會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而有關的新增保費將被收取保費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頁**特別增值附加條款**。

在保費假期期間，額外投資保費將會自動停止繳付，而特別增值附加條款將不適用，因此無需繳付額外投資保費的保費費用。

只要戶口價值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則保費假期可繼續行使。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保費假期即告完結。屆時，我們將會發出書面通知您恢復繳付定期保費。無論您有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在保單生效期間仍須繳付相關的保單收費。我們在緊隨保單收費的到期日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若有任何保單收費尚未繳清，保單將予終止。詳情請參閱第17頁寬限期、第4頁保單終止及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由於在保費假期期間沒有繳交保費，而保單收費將會繼續從戶口價值扣除，因此戶口價值將會顯著減少，而身故索償的賠償額亦可能會減少。戶口價值下跌將進一步導致長期投保獎賞減少。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行使保費假期將導致您的保單終止。

儘管只要戶口價值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您便可在任何時候申請保費假期，您亦應在提出申請前先行評估戶口價值，以免因戶口價值偏低或等於零而被終止保單。

請注意，行使保費假期可能對您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保費假期較為適合作短時期使用，以助您解決暫時性的財政困難或需要。

提取部份款項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隨時提取部份款項以應付您的財務需要，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現時每次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為800港元/100美元/100歐羅；及
- 在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餘下的戶口價值不得少於最低戶口結餘，最低戶口結餘現時為4,000港元/500美元/500歐羅。

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和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保留在日後對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和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並將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在申請提取部份款項前，您應先行評估戶口價值，以免因戶口價值偏低或等於零而被終止保單。

若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所餘下的戶口價值將跌至低於最低戶口結餘，則您提取部份款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若在提取款項後，戶口價值因市場波動而跌至低於最低戶口結餘，但仍足以支付到期的保單收費，則您的保單將繼續生效。

請注意，提取部份款項將導致戶口價值及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減少。戶口價值下跌將進一步導致長期投保獎賞減少。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保單收費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則提取部份款項將導致您的保單終止。詳情請參閱第7頁身故賠償、第6頁長期投保獎賞及第4頁保單終止。

保單退保

您可將您的保單退保以換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惟本公司必須接獲以下文件：

- 您以本公司指定表格(可向本公司索取)提出的有效書面申請；及
- 保單合約正本。

保單的退保價值是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之保單收費。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由本公司辦事處接獲您的有效書面申請及保單合約正本之日起計30天內支付退保價值。由註銷保單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日起直至支付退保價值之日為止期間之利息概不計算。

盛域 II 是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由於為首6個保單年度支付的基本保費須先行扣除保費費用，而保費費用最高為基本保費的100%，故此，於第1個保單年度可用於投資的已繳基本保費餘額將相等於已繳基本保費的0%，而於較早的保單年度期間可用於投資的已繳基本保費餘額仍會偏低。提早退保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獎賞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保單終止

保單在下列情況將會自動終止：

1. 保單退保；或
2. 被保人身故；或
3. 保單根據保單期滿章節期滿；或
4. 戶口價值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或
5. 當支付隨附於保單的任何一項指定附加保障的保險賠償後，導致基本保額減少至零。

當保單終止時，任何隨附於保單的附加保障亦將會終止。

若保單因第(3)項情況終止，您將獲支付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若保單因第(1)項、第(4)項或第(5)項情況終止，您將獲支付保單的退保價值。若保單因第(2)項情況終止，您的受益人將獲支付身故賠償或

身故索賠金額 (如適用)。在計算退保價值或身故賠償時 (如適用)，任何適用而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將從戶口價值扣除。有關保單收費詳情，請參閱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盛域 II 是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取部份款項/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暫停或降低保費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獎賞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適用收費仍將會被扣除。

自選投資組合

投資選擇

盛域 II 為您提供不同的投資選擇，網羅各種金融工具及涉足環球市場的不同行業，讓您既可分散投資，亦同時為您的投資組合平衡風險。

於投保時，您可就所有保費類別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從而度身訂造投資組合。於保單簽發後，您的**盛域 II** 保單可讓您就每項一筆過投資保費 (如有) 作出不同於基本保費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

現時您揀選的每項投資選擇的分配比重不可少於每次保費款項 (已扣除相關保單收費) 的10%。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該最低分配要求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由於您的投資計劃有可能隨時間改變，於保單簽發後，**盛域 II** 可讓您靈活地透過更改您的未來基本保費和額外投資保費 (如有) 之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及/或轉換投資選擇以改變您的投資組合，惟每份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上限為99項投資選擇。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您的**盛域 II** 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數目上限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您的保費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所有適用並須先行扣除的保費費用將被扣除，保費的餘額才用作投資。該保費及投資均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盛域 II 旗下投資選擇之單位價格及投資表現，乃本公司參照相關參考基金的價格及投資表現而計算。就投資選擇所分配的單位屬名義性質，僅用作釐定您的保單戶口價值。

盛域 II 提供的投資回報乃本公司參照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而計算。該回報將會受保單收費所影響，並可能低於參考基金的回報。**盛域 II** 所提供的各項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您應當仔細閱讀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費用及收費、風險因素及投資與借貸限制，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有關現時提供的投資選擇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簡介。

增加/結束/終止/合併投資選擇

本公司可不時新增投資選擇。

投資選擇亦可暫時結束、終止或合併；結束、終止或合併的理由包括 (但不限於) 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終止、合併或結束以供認購的參考基金，或參考基金不再提供其單位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照監管規定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讓您能夠在免卻支付轉換費之下轉換投資選擇及/或將新保費調配至其他可供選擇的投資選擇。

若我們在書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前並未接獲您的轉換指示或新分配指示，我們將擁有絕對酌情權，代您揀選載列於通知書內的一項或多項指定的投資選擇，並在免卻支付轉換費下，轉換您的受影響投資選擇中的名義單位及/或調配您未來的投資選擇分配至我們所揀選的投資選擇。在結束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將揀選的投資選擇屬於投資選擇簡介所載**短期債券及貨幣基金**類別；揀選該類別的原因，乃其波幅較其他資產類別為低，加上其所需承受的市場及其他風險水平亦相對較低。在合併的情況下，我們將揀選受影響投資選擇合併後的投資選擇。

轉換投資選擇

只要您的**盛域 II**保單符合下列條件，您便可靈活轉換投資選擇：

- 現時每次轉換的最低轉換金額為**800港元/100美元/100歐羅**。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此最低轉換金額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及
- 您所選擇轉入之每項投資選擇的最低分配比重為轉出金額的**10%**。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該最低分配比重要求之權利；屆時，本公司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轉換費為零。

額外獎賞

長期投保獎賞

為答謝您的長期支持，在保單生效期間，我們會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1**個保單週年日向您派發長期投保獎賞。

長期投保獎賞的釐定乃基於應派發長期投保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乘以**1%**的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

請注意，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提取部份款項、保費假期及調低保費或會導致長期投保獎賞顯著減少。

長期投保獎賞將於應派發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1**個月內分配，並根據您最近期的基本保費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按賣出價⁺把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分配至您的保單。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須繳付相關保單收費，詳情載列於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若在根據上述情況分配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至您的保單之前，保單已經終止，我們將在保單終止後的**1**個月內，以支票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長期投保獎賞。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例子說明：長期投保獎賞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

應派發的長期投保獎賞	=	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 12個月的平均曆月 月底之戶口價值	x	長期投保 獎賞百分率
------------	---	-----------------------------------	---	---------------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

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 之戶口價值	30,000港元
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	1%
應派發的長期投保獎賞	= 30,000港元 x 1% = <u>300港元</u>

在保單仍然生效期間，長期投保獎賞將繼續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後的每個保單年度派發。**

特別增值附加條款

在被保人年滿60歲前提供的特別增值附加條款，無需核保，讓您於每個保單年度可繳付額外保費，從而增加您的基本保額、投資金額及特別增值附加條款適用的任何附加保障。您可繳付的額外保費，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分別按每個保單年度應繳的定期保費及任何額外投資保費（包括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定期保費及額外投資保費）的若干百分率而計算。在參照香港政府統計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同類機構所公佈並經由本公司認為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的任何升幅後，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百分率，而該百分率不會低於5%。

此外，有關保費的增幅會被徵收相關保單收費（包括先行扣除的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為保費的5%至100%不等）。**由於此保費費用，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並可用於投資的已繳額外基本保費餘額，於每次增加的第1個年度將相等於該已繳新增基本保費的0%，詳情載列於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特別增值附加條款會自動隨附於您的**盛域 II** 保單，但您有權取消。首次特別增值將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本公司會預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前向您發出附有特別增值詳情的書面通知，若我們並未於保單週年日後30個曆日內接獲您取消特別增值之申請，則該個別保單年度的特別增值將會生效。若您連續兩個保單年度取消特別增值，此特別增值附加條款將會終止。在獲得本公司批准後，您可在日後恢復特別增值附加條款。有關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保障摯愛

身故賠償

若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盛域 II** 提供身故賠償，並備有兩項身故賠償選項以供選擇。您可因應個人需要二擇其一，惟需通過核保批准。於保單簽發時釐定的身故賠償選項，將不可更改。

1. 固定身故賠償選項	身故賠償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ii) 基本保額（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扣除於被保人身故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已提取的款項總額。
2. 遞增身故賠償選項	身故賠償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ii) 基本保額（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與戶口價值之總和。

任何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均將從應付予受益人之身故賠償扣除。

無論您選擇哪一項身故賠償選項，在保單生效期間，若您的**盛域 II**保單的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將不獲支付上述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應向受益人支付的身故索賠金額將相等於戶口價值及自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以來您就保單已繳付的保單收費總額。

雖然您的盛域 II 保單是一項壽險保單，但由於身故索償的賠償額 (即上述身故賠償或身故索賠金額 (以適用者為準)) 與您不時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應支付的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或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並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別需要。

在我們收妥及接納申索人提交令我們滿意的證明索賠有效性的文件之日後，保單下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註銷，而身故索償的賠償額通常將於我們收妥並接納令我們滿意的證明索賠有效性的文件之日起計60天內支付。

若身故賠償並未在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從您的保單註銷之日起計60天內支付，我們將於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註銷之日起，按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酌情決定的利率，就身故賠償支付利息。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身故索賠金額將不計算利息支付。

我們將按月預先向保單徵收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相等於適用的保險費用率乘以風險淨值。保險費用率由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和風險級別來釐定。

風險淨值因應您所選擇的身故賠償選項而有所不同：

- 就固定身故賠償選項而言，風險淨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 (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扣除戶口價值[^]。
- 就遞增身故賠償選項而言，風險淨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 (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與戶口價值[^]之總和，
扣除戶口價值[^]。

[^] 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有關保險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應留意以下有關身故賠償和保險費用的事項：

- 部份費用和收費將會從您的**盛域 II**保單戶口價值扣除，以繳付您所選擇的人壽保障和任何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
- 扣除保險費用後，本公司可用作投資於與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金額將因而減少。
- 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盛域 II**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若您的**盛域 II**保單的戶口價值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 (包括保險費用)，您的**盛域 II**保單將會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如您的**盛域 II**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本公司將會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盛域 II**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

例子說明：保險費用的計算方法

下列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

保險費用	= 保險費用率 x 風險淨值
------	----------------

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已屆50歲男性被保人 (非吸煙者) 的保險費用率	年率0.292% [◆]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480,000港元
戶口價值	60,000港元

例 1：固定身故賠償選項

風險淨值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扣除戶口價值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60,000港元 x 105% = 63,000港元；及 (ii) 480,000港元， 扣除60,000港元 = 480,000港元 - 60,000港元 = 420,000港元
該月的保險費用	= 0.292% / 12 x 420,000港元 = <u>102.2港元</u>

例 2：遞增身故賠償選項

風險淨值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與戶口價值之總和， 扣除戶口價值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60,000港元 x 105% = 63,000港元；及 (ii) 480,000港元 + 60,000港元 = 540,000港元， 扣除60,000港元 = 540,000港元 - 60,000港元 = 480,000港元
該月的保險費用	= 0.292% / 12 x 480,000港元 = <u>116.8港元</u>

◆ 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釐定您的盛域 II 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詳情請參閱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例子說明：固定身故賠償選項及遞增身故賠償選項下身故賠償的計算方法

下列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

當被保人身故

於保單簽發時的基本保額	500,000港元
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25,000港元
於被保人身故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已提取的部份款項總額	50,000港元
戶口價值	30,000港元

例 1：固定身故賠償選項

身故賠償	<p>=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p> <p>(i) 戶口價值的105%；及</p> <p>(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扣除於被保人身故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已提取的款項總額</p> <p>=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p> <p>(i) 30,000港元 x 105% = 31,500港元；及</p> <p>(ii) (500,000港元 + 25,000港元) – 50,000港元 = 475,000港元</p> <p>= <u>475,000港元</u></p>
------	--

例 2：遞增身故賠償選項

身故賠償	<p>=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p> <p>(i) 戶口價值的105%；及</p> <p>(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與戶口價值之總和</p> <p>=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p> <p>(i) 30,000港元 x 105% = 31,500港元；及</p> <p>(ii) (500,000港元 + 25,000港元) + 30,000港元 = 555,000港元</p> <p>= <u>555,000港元</u></p>
------	--

例子說明：由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之身故索賠金額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

應付的身故索賠金額	= 戶口價值 +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	-------------------

於保單簽發時

基本保費	每月200港元
額外投資保費/一筆過投資保費	0港元
繳費模式	每月

假設自保單簽發後，基本保費、額外投資保費及一筆過投資保費並無變更。

因被保险人自殺身故，保單於第6個保單月份結束時終止。

在首6個保單月份繳付的基本保費	= 200港元 x 6 = 1,200港元
相關保單收費： 首6個保單月份的保費費用	= 基本保費的100% = 100% x 1,200港元 = 1,200港元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1,200港元
當時戶口價值	0港元
應付的身故索賠金額	= 0港元 + 1,200港元 = <u>1,200港元</u>

自選的附加保障

您可從我們提供的一系列額外保險產品中選擇，並隨附於**盛域 II** 保單，惟須獲得本公司批准。在繳付額外保費後，您可在**盛域 II** 保單內隨附有關嚴重疾病、意外及醫療和住院開支的附加保障。就**盛域 II** 保單來說，您亦可選擇完全傷殘豁免保費保障。有關可供選擇的附加保障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附加保障保費金額取決於您所選的附加保障種類、附加保障額、被保人的性別、繕發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等因素。附加保障的繳費模式將跟隨基本保費。

自附加保障生效日期起計的第1年之附加保障保費須100%扣除作為保費費用。由第2年起，已繳保費將由本公司根據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保單內，並會徵收於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載列之其他相關保單收費。

如就任何指定之附加保障 (本公司備有指定附加保障列表可供參閱) 作出索償，當有關索償一經我們批核後，您的盛域 II 保單之基本保額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有關指定附加保障應支付之賠償金額。如您的盛域 II 保單之基本保額下降至零，您的盛域 II 保單將會終止。有關盛域 II 保單的基本保額減少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有關盛域 II 保單終止後發放金額之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4頁的保單終止。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的**盛域II**保單的現行保單收費如下：

保單收費

保費費用將先行從每次保費金額扣除。結餘將由本公司根據您所選的投資選擇，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保單。

於下列情況，定期保費的保費費用將由戶口價值扣減，扣減方法是根據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內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之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

- 若定期保費尚未繳清，而您的保單並無行使保費假期，則保費費用將從定期保費到期日後第2個月的16號從戶口價值扣減。
- 若您的保單正行使保費假期，於保費假期內及視乎您的保單之繳費模式而定，保費費用將在每個月、每6個月或每12個月(以適用者為準)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從戶口價值扣減。

基本保費*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保單年度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佔當時基本保費的百分率)
第1年	100%
第2年	20%
第3至第6年	10%
第7年起	0%

* 撇除任何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

保費費用

額外投資保費** 及一筆過投資保費 (如有)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佔額外投資保費及一筆過投資保費的百分率)	5% (在保單生效期間)
--------------------------------	--------------

** 撇除任何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額外投資保費。

額外投資保費及一筆過投資保費的保費費用應於本公司收妥每次此等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繳付。

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導致隨後每次增加的基本保費和額外投資保費 (如適用)

自特別增值生效日期起計的年度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佔下列保費升幅的百分率)	
	基本保費	額外投資保費
第1年	100%	5%
第2年	20%	5%
第3至第6年	10%	5%
第7年起	0%	5%

請注意保費費用率將根據不同的保費類別而改變。由於此保費費用，於第1個保單年度 (及隨後每次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的第1個年度) 可用於投資的已繳基本保費餘額將相等於已繳基本保費的0%；而於較早的保單年度期間 (及隨後每次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的較早年度期間) 可用於投資的已繳基本保費餘額仍會偏低。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頁例子說明：在特別增值附加條款的情況下，保費費用的計算方法。

保單收費

保費費用	附加保障保費 (如有) ***	
	自附加保障生效日期起計的年度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佔附加保障保費的百分率)
	第1年	100%
	第2年起	0%
*** 撇除任何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附加保障保費。		
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導致隨後每次增加的附加保障保費 (如適用)		
	自特別增值生效日期起計的年度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佔附加保障保費升幅的百分率)
	第1年	100%
	第2年起	0%

保險費用	<p>保險費用應在保單生效期間繳付。保險費用將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按月預先從戶口價值扣除。</p> <p>盛域 II 之身故賠償</p> <p>每月保險費用為 (i) 保險費用年率除以12，再乘以 (ii) 風險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身故賠償選項：風險淨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扣除戶口價值[^]。 ■ 遞增身故賠償選項：風險淨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戶口價值[^]的105%；及 (ii) 基本保額[^]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 與戶口價值[^]之總和，扣除戶口價值[^]。 <p>[^] 於保險費用到期日。</p> <p>保險費用在下列日期起計的第1年獲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保額：保單日期 ■ 隨後每次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特別增值的生效日期 <p>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釐定您的盛域 II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p> <p>下表載列部份保險費用年率，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請與本公司聯絡，以獲取您的保單適用之現行保險費用率。</p> <p>保險費用年率 (適用於標準風險級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th> <th colspan="2">非吸煙者</th> <th colspan="2">吸煙者</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td> <td>0.080%</td> <td>0.054%</td> <td>0.122%</td> <td>0.096%</td> </tr> <tr> <td>40</td> <td>0.145%</td> <td>0.110%</td> <td>0.239%</td> <td>0.188%</td> </tr> <tr> <td>50</td> <td>0.292%</td> <td>0.217%</td> <td>0.508%</td> <td>0.384%</td> </tr> <tr> <td>60</td> <td>0.783%</td> <td>0.539%</td> <td>1.372%</td> <td>1.001%</td> </tr> <tr> <td>70[▲]</td> <td>2.388%</td> <td>1.501%</td> <td>4.177%</td> <td>2.906%</td> </tr> <tr> <td>80[▲]</td> <td>5.399%</td> <td>3.927%</td> <td>10.228%</td> <td>7.121%</td> </tr> <tr> <td>90[▲]</td> <td>13.805%</td> <td>11.970%</td> <td>26.228%</td> <td>23.751%</td> </tr> <tr> <td>99[▲]</td> <td>30.114%</td> <td>28.245%</td> <td>57.217%</td> <td>56.725%</td> </tr> </tbody> </table> <p>[▲] 請注意，保險費用或會隨被保人已屆年齡遞增而顯著增加。本公司備有保險費用率的列表，可應要求以供參閱，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您個人所適用的保險費用率。</p>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非吸煙者		吸煙者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	0.080%	0.054%	0.122%	0.096%	40	0.145%	0.110%	0.239%	0.188%	50	0.292%	0.217%	0.508%	0.384%	60	0.783%	0.539%	1.372%	1.001%	70 [▲]	2.388%	1.501%	4.177%	2.906%	80 [▲]	5.399%	3.927%	10.228%	7.121%	90 [▲]	13.805%	11.970%	26.228%	23.751%	99 [▲]	30.114%	28.245%	57.217%	56.725%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非吸煙者		吸煙者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	0.080%	0.054%	0.122%	0.096%																																																
40	0.145%	0.110%	0.239%	0.188%																																																	
50	0.292%	0.217%	0.508%	0.384%																																																	
60	0.783%	0.539%	1.372%	1.001%																																																	
70 [▲]	2.388%	1.501%	4.177%	2.906%																																																	
80 [▲]	5.399%	3.927%	10.228%	7.121%																																																	
90 [▲]	13.805%	11.970%	26.228%	23.751%																																																	
99 [▲]	30.114%	28.245%	57.217%	56.725%																																																	

保單收費	
保險費用	<p>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p> <p>詳情請參閱第9頁例子說明：保險費用的計算方法及第16頁例子說明：在特別增值附加條款的情況下的保險費用。</p> <p>附加保障 (如有)</p> <p>有關任何隨附的附加保障，每月保險費用為該附加保障的每年保費 (包括所有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附加保障保費) 除以12。</p> <p>附加保障保費金額取決於您所選的附加保障種類、附加保障額、被保人的性別、繕發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等因素。</p> <p>保險費用在下列日期起計的第1年獲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附加保障：該附加保障的生效日期 ■ 隨後每次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附加保障保費所調高的附加保障額：特別增值的生效日期 <p>任何隨附的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應支付至保單或該附加保障終止，或該附加保障的保費繳付年期完結 (以較早者為準)。</p>
行政費用	<p>每月行政費用為32港元/4美元/4歐羅，即相等於每年收費為384港元/48美元/48歐羅，但在第1個保單年度獲豁免。</p> <p>在保單生效期間，行政費用將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按月預先從戶口價值扣除。</p>
戶口服務費	<p>每月戶口服務費為戶口服務費到期日之戶口價值的0.1% (年率1.2%除以12)。此費用在第1個保單年度獲豁免。</p> <p>在保單生效期間，戶口服務費將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按月預先從戶口價值扣除。</p>
轉換費	轉換費為零。
參考基金收費	
基金管理費	參考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以相應參考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此費用由每項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並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該等費用反映於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並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
其他收費	參考基金須承擔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資料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本公司備有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若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 (包括保險費用)，您的**盛域 II** 保單將會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如您的**盛域 II** 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所有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本公司將會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費用及收費更改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預先於不少於1個月前或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較短通知期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收費或開徵新的收費。

例子說明：在特別增值附加條款的情況下，保費費用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保費費用	=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x 相關保費
------	-------------------

於保單簽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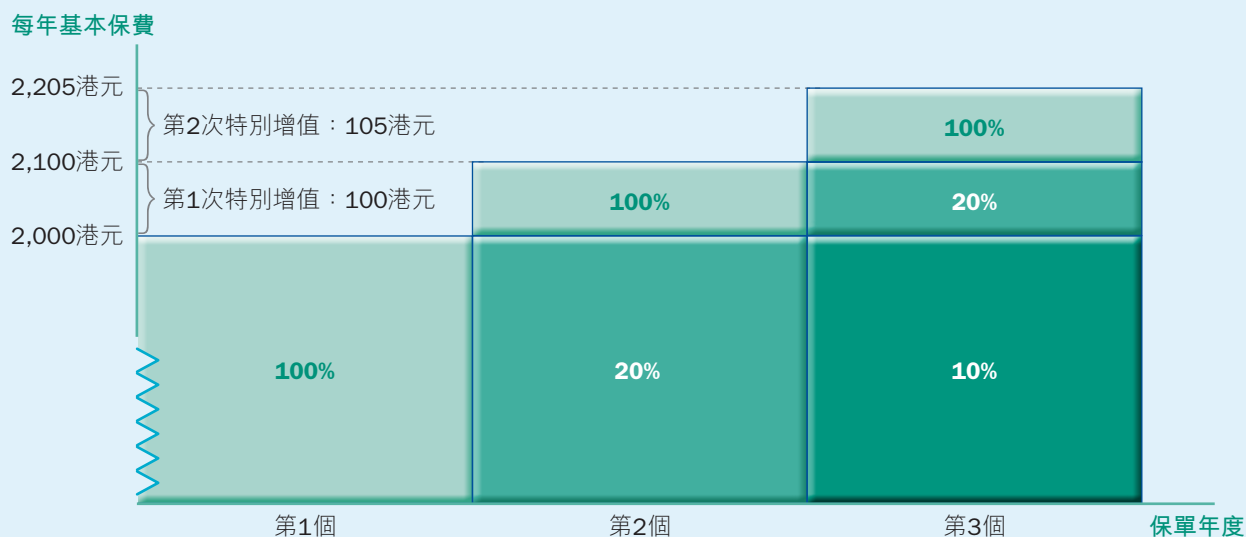
基本保費	每年2,000港元
額外投資保費/一筆過投資保費	0港元
繳費模式	每年

除了下述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調高的基本保費外，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沒有增加或調低基本保費，或繳付額外投資保費或一筆過投資保費的申請。

基本保費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調高的比率	每個保單年度為基本保費的5%
---------------------	----------------

於保單簽發時的基本保費/ 調高的基本保費 (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所導致)		適用的保費費用率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保單年度/ 自特別增值生效日期起計的年度)	保費費用	可用於投資的 已繳基本保費 (已扣除保費費用)
第1個保單年度				
基本保費	2,000港元	100% (第1年)	2,000港元 x 100% = 2,000港元	0港元
第2個保單年度				
基本保費	2,000港元	20% (第2年)	2,000港元 x 20% = 400港元	1,600港元
第1次特別增值	5% x 2,000港元 = 100港元	100% (第1年)	100港元 x 100% = 100港元	0港元
第3個保單年度				
基本保費	2,000港元	10% (第3年)	2,000港元 x 10% = 200港元	1,800港元
第1次特別增值	5% x 2,000港元 = 100港元	20% (第2年)	100港元 x 20% = 20港元	80港元
第2次特別增值	5% x (2,000港元 + 100港元) = 105港元	100% (第1年)	105港元 x 100% = 105港元	0港元

保費費用率



例子說明：在特別增值附加條款的情況下的保險費用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保險費用在下列日期起計的第1年獲豁免：

- 基本保額：保單日期
- 隨後每次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特別增值的生效日期

於保單簽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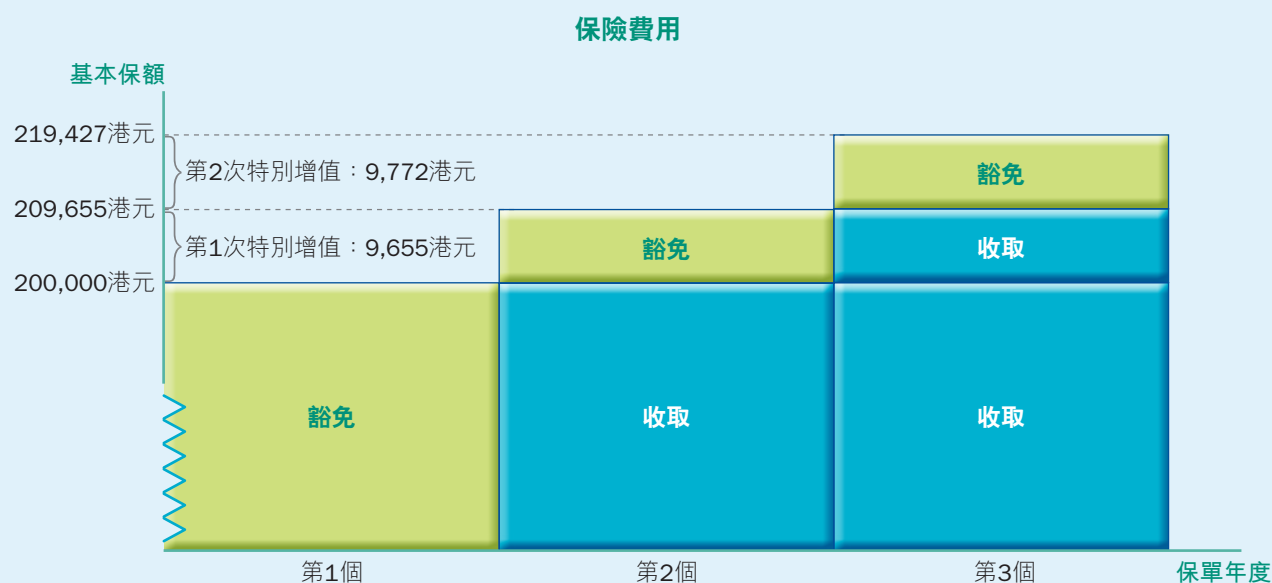
基本保額	200,000港元
額外投資保費/一筆過投資保費	0港元

除了下述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外，自保單簽發後，並無附加保障隨附於保單、沒有增加或調低基本保額，或繳付額外投資保費或一筆過投資保費的申請。

假設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調高的基本保額如下：

第1次特別增值	9,655港元
第2次特別增值	9,772港元

於保單簽發時的基本保額/調高的基本保額 (因特別增值附加條款而增加的基本保費所導致)		保險費用 (自保單日期起計的保單年度/ 自特別增值生效日期起計的年度)
第1個保單年度		
基本保額	200,000港元	豁免 (第1年)
第2個保單年度		
基本保額	200,000港元	收取 (第2年)
第1次特別增值	9,655港元	豁免 (第1年)
第3個保單年度		
基本保額	200,000港元	收取 (第3年)
第1次特別增值	9,655港元	收取 (第2年)
第2次特別增值	9,772港元	豁免 (第1年)



一般資料

申請

盛域 II 可供年齡介乎14天至70歲的建議被保人和年齡介乎18歲至70歲的建議保單持有人 (按上一個生日所屆年齡計算) 投保，而本公司將接納保費直至保單期滿日之前一天為止。保單期滿日詳情請參閱第18頁**保單期滿**。未滿18歲的建議被保人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投保**盛域 II**，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及只需填妥所有申請文件連同所需保費交回本公司即可。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如建議被保人及/或建議保單持有人於投保**盛域 II** 時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核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權利。

保費

保費須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點繳付。如欲了解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可供採用的支付方法，請聯絡本公司或您的理財顧問。

保單貨幣

所有應付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應付的款項將以保單貨幣計算及支付，但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保單以港元接受及支付款項。

若已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金額將按本公司不時參考現行市場匯率後全權酌情釐定的現行匯率，從其他貨幣兌換為保單貨幣，或從保單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適用者為準)。

在執行保單下的任何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分配、註銷或轉換名義單位，我們可按現行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現行匯率由本公司不時參考現行市場匯率後全權酌情釐定。

本節所述的任何貨幣兌換所得金額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冷靜期

在冷靜期內，您可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取回原來的投資金額 (須按市值調整) 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

保單簽發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最新冷靜期指引。

您須退回保單 (如適用) 並以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知會我們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及直接送達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您可取回已付金額，或若本公司接獲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之時，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則可取回較少的金額，這情況下須按市值調整計算。市值調整的計算應只參照本公司於變現以有關保單的保費所作之投資而獲取的資產時，其所可能出現的虧損。繕發保單有關的費用或佣金支出不會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寬限期

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我們會於緊隨保單收費到期日後提供**31天**的寬限期。

若**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相關保單收費尚未繳清，保單將予終止。任何逾期之保單收費將會從應支付予您的款項扣除。

有關相關保單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第12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就保單應付的一切款項應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香港任何其他地點支付。

本公司就保單應付的任何金額，可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首先用以償還保單及/或附加保障任何未繳清的收費。

復效

若戶口價值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支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導致保單終止，您可在保單失效起計5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為辦理保單復效，您將需要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申請及使我們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被保人仍屬可保人士，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及償還由本公司釐定的到期相關保單收費。您亦須向我們償還一筆相等於如上文所述在保單終止時向您支付的退保價值的金額 (如有)，該等金額將於保單復效時重新歸入您的保單。於保單復效時，您可考慮是否需要繳付額外投資保費及/或一筆過投資保費以增加保單下的投資，以免因戶口價值偏低而可能被終止保單。除保單日期的任何更改將透過保單合約附加條款的方式作出外，條款和細則不會因復效而更改。在保單失效起計5年過後，您的保單將不可復效。若您的保單已被退保以取得退保價值，將不可復效。

保單期滿

(i) 若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與保單週年日為同一日，保單將於被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並終止，或 (ii) 若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與保單週年日並非同一日，保單將於緊接被保人年滿100歲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期滿並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在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將支付予您。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一般於保單期滿日後30天內支付。由註銷保單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日起直至支付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之日為止期間之利息概不計算。保單應於保單期滿日失效。

借貸權力

盛域 II 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個別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投資選擇的估值及單位定價

■ 名義單位分配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名義單位將以該投資選擇的賣出價⁺分配至保單。於本公司辦事處收受有關保費的已結清款項之日後，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有關交易日分配。

不足一個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萬分之一的份額將不會分配至保單。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 名義單位註銷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名義單位將以該投資選擇的買入價從保單註銷。於本公司辦事處批准有關註銷申請之日後，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有關交易日註銷。

不足一個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萬分之一的份額將不會從保單註銷。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息分派

若參考基金向投資者作出任何股息宣派，而您在有關期間持有對應該參考基金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我們將根據您的保單所持有該投資選擇之名義單位的相關股息數額，分配該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至您的保單。該分配將在參考基金派發股息後，盡早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進行。

■ 計算戶口價值

保單的戶口價值乃按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買入價計算，並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之日通常為營業日，即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 (星期六除外)，但若該營業日並非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的估值日，則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並不會於該日釐定。

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乃參照相關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參考基金單位價格而釐定。有關程序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在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作出的更改，我們將會按監管規定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計算該等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購入或註銷參考基金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如有) 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該等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 暫停及延遲投資選擇買賣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整段或任何部份時段，暫停對投資選擇進行估值及/或暫停將相關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分配、註銷或轉換：

- (i) 相關參考基金的估值或買賣被暫停；或
- (ii) 存在本公司認為導致本公司購入與投資選擇有關的任何投資或資產，或變現本公司所持有與投資選擇有關的任何投資或資產，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或
- (iii) 購入/變現任何投資或資產或分配/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時所涉及的資金/收益匯付或調回受到延遲、又或本公司認為上述匯付或調回無法按合理匯率或合理價格從速進行；或
- (iv) 存在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的特殊情況。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暫停從保單作任何提取及/或延遲支付保單之任何利益或索償。我們在此節所提及的暫停及延遲的權利僅在引致此節首段第(i)至第(iv)項所述任何特殊情況的事件仍然存在期間持續存在。當該事件不再存在，名義單位的任何分配、註銷或轉換，以及保單的任何利益或索償的釐定，將在該事件終止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相關投資選擇的首個交易日按照賣出價⁺或買入價（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延遲支付款項期間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支付利息。

⁺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 投資選擇買賣限制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註銷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數目限制為該投資選擇於該交易日的已發行名義單位總數的10%（不包括於該交易日分配的任何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在此情況下，限制會按比例施行，因此，獲分配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保單的持有人如欲於該交易日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根據相同比例註銷名義單位。未予註銷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相同限制下註銷。

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行使其酌情權以限制保單將予註銷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數目，則投資選擇轉換，以及本公司在保單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暫停或延遲。

準據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保單乃遵照香港法律簽發及詮釋，並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例如第三者受益人）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為免生疑問，保單的各方指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

稅務

投資於保單對您的稅務影響，會因應您個人情況所適用的稅務法律而定。本公司建議您應就個人稅務問題徵詢專業意見。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盛域 II**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標誌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的實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之標準，在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須收集其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所需資料，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資料。香港稅務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已與香港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申報稅務管轄區」）。

本公司為該條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並有責任：

- (i) 對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控權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 (ii) 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傳送所需申報資料至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申報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

- (i) 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 (ii) 由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透過申請此計劃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閣下承認知悉閣下可能須向我們提供額外資料，使我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

料。香港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閣下的資料。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 (i) 影響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或 (ii) 導致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我們並在情況發生有關改變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未有通知我們相關改變或未有提交相關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我們將視您為原本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我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已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視您為原本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因相關改變所顯示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閣下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閣下申請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2017年7月生效（惟第8部、第192條次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處置條例》旨在設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在若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在《處置條例》下「關鍵金融功能」的涵義：凡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於以上 (a) 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處置條例》旨在賦予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項權力，適時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穩定及確保不可持續經營的香港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之運作。

作為保險界實體，本公司受《處置條例》所規限。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本公司所行使的任何處置權力，可能會對**盛域 II**保單產生不良影響，從而導致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追回**盛域 II**保單下的所有或任何的應付金額。最壞情況下，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盛域 II**保單下的所有投資。

本產品說明書十分重要，如您對其內容存疑或想了解更多，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過往的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您必須清楚了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您的投資的相關風險水平。

您應仔細閱讀各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以了解投資的有關風險。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查詢及投訴

若您對本產品及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查詢及投訴，或者希望收到**盛域 II**的保單文件的複本（本公司將就該等文件收取其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請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s@axa.com.hk通知我們。您亦可親臨或透過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與我們聯絡，或瀏覽我們的網址 www.axa.com.hk。

詞彙一覽表

戶口價值：於任何日子，戶口價值指該日閣下於保單中的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總額。閣下所持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價值，是保單中的投資選擇已發行名義單位的數目乘以投資選擇的一個名義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並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所得差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入價：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於交易日的買入價是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戶口價值或註銷名義單位所得款項將據此計算。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買入價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入價，或如果沒有買入價，則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

交易日：投資選擇的交易日，指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可分配至您的保單或從您的保單中註銷之日子。

最低戶口結餘：維持最低戶口結餘的目的是為了決定能否提取部份款項。最低戶口結餘現時為4,000港元/500美元/500歐羅。最低戶口結餘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並保留在日後對該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並將預先於1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賣出價：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於交易日的賣出價是指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乃根據此價格分配至您的保單。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保單週年日：保單週年日是指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保單收費：保單收費指本公司對您的保單而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並按照**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釐定，並透過從所收到的保費先行扣除，或於相關交易日以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如適用）收取。

保單日期：保單日期指您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並載於保單合約，若有任何復效需變更保單日期，可透過保單合約附加條款對保單日期加以改動。

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應在保單期滿前，於退保或終止保單（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支付。退保價值為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若未繳清保單收費的金額高於戶口價值，則退保價值將為零。

參與機構

保險公司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0樓

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

有關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的資料，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規管，但保險業監管局不會認可個別保險產品，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所述的盛域 II。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對主要銷售刊物 (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的內容產生誤導。

盛域 II 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惟獲得認可並不意味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盛域 II 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盛域 II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盛域 II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銷售說明書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銷售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產品說明書乃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刊發。



「盛域 II 投資保險計劃」之產品說明書第一附錄

本第一附錄應與「盛域II投資保險計劃」的產品說明書（2021年3月版）（「產品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產品說明書的一部份。

1. 由即日起，產品說明書第20頁「一般資料」一段下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分段之中文版本已更新。英文版本維持不變：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標誌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的實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之標準，在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須收集其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所需資料，並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資料。香港稅務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已與香港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申報稅務管轄區」）。

本公司為該條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並有責任：

- (i) 對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控權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 (ii) 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傳送所需申報資料至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申報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

- (i) 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 (ii) 由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透過申請此計劃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閣下承認並知悉閣下可能須向我們提供資料，使我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閣下的資料。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 (i) 影響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或 (ii) 導致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我們並在情況發生有關改變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未有通知我們相關改變或未有提交相關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我們將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我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已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因相關改變所顯示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閣下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閣下申請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 由即日起，產品說明書第20頁「一般資料」一段下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分段之中文版本已更新。英文版本維持不變：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於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會通過。《處置條例》（惟其第8部、第192條次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2017年7月實施。

《處置條例》旨在提供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在若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在《處置條例》下「關鍵金融功能」的涵義是指凡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於以上 (a) 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處置條例》旨在賦予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項權力，適時進行有秩序的處置，以穩定及確保不可持續經營的香港銀行界實體、保險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之持續運作。

作為保險界實體，本公司受《處置條例》所規限及約束。有關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對本公司所行使的任何處置權力，可能會對**盛域II**保單產生重大不良影響，從而導致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無法追回**盛域II**保單下的所有或任何的應付金額。最壞情況下，您和您的受益人可能損失**盛域II**保單下的所有投資。

本產品說明書十分重要，如您對其內容存疑或想了解更多，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除本第一附錄所修改者外，產品說明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